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劉昌宇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真：02-87897674
E-mail：1570@mail.p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1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一) (3600000000G_1130201266_doc2_9_Attach1.pdf)

主旨：貴府所報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行政院113年11月13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130018884號函及本會113年10月4日工程技字第1130201023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 貴府所提報之復建經費，經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由本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後，依審議結果核定，詳附件（個案意見請查閱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二) 依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貴府可在審議核定總數不變情況下，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會核定，惟倘涉及鄉（鎮、



市)公所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者，應檢附貴府與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之紀錄等文件，倘未檢附者，本會不予受理。

- (三)前揭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除請各該市縣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11月21日、12月2日及3日專案審議小組會議結論辦理外，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儘速展開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相關作業，並應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將抽查結果報送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本會，以為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
- (四)依經費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項復建工程於核定撥補經費後，各該市縣政府應於網站以顯著方式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於完成發包作業後，應於本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環境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均含附件)

